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